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

4. **检查内容：**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，是否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标准：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，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。